租稅減免

員工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根據產業創新條例第19-1條規定。員工取得之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的部分，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年度按時價計算。

根據產業創新條例第19-1條規定。若其部分的全年總額小於等於新台幣五百萬元，則可選擇要不要免予計入當年度所得稅之應納稅額。

根據產業創新條例第19-1條規定。一經擇定後不能變更。

根據產業創新條例第19-1條規定。若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所得稅之應納稅額。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劵之有價證劵保管劃撥帳戶時，應該將全部轉讓之價金(時價)、贈與之價金(時價)、作為遺產分配時之價金(時價)或撥轉日之價金(時價)，應該結轉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所以應依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計算所得稅之應納稅額。

根據產業創新條例第19-1條規定。然而，若員工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該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積滿兩年，則當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之開設之有價證劵保管劃撥帳戶時，針對在上一項所提到的價金高於取得該股票或可處分日之價金(時價)的部分，也應該結轉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所以應依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計算所得稅之應納稅額。

根據產業創新條例第19-1條規定。

針對本條規定所提到的"繼續在該公司服務累積滿兩年之員工的期間"，若該員工繼續於該公司進行以下服務時，得將該服務的期間額合併計算。(也就是哪些項目會累積該員工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的期間?)

1. 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司持有其他公司之持股比例(只包含有表決權的部分)或對該他公司的出資額，達到0.5倍的以下任一數額。

* 該他公司已發行股數(同樣只包含有表決權的部分)。
* 該他公司的資本額。

則得合併至該他公司計算之。

1. 其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司的持股比例(只包含有表決權的部分)或出資額，達到0.5倍的以下任一數額。

* 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數(同樣只包含有表決權的部分)。
* 該公司的資本額。

則得合併至該公司計算之。

其實，我發現上面前兩個子項的邏輯很相似，只是把該公司和該他公司的角色反轉。

備註：

1. 本條所提到的員工，除了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司的董事及監察人，應該符合下列任一款。

* 為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司的員工。
* 依公司法和證劵交易法規定，前項第1)點條件之員工。
* 依公司法和證劵交易法規定，前項第2)點條件之員工。

1. 本條所提到的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係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對員工之發放、員工認股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本條所提到的轉讓，係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動。

額外資料：

獎勵員工之商品：

[限制型股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是什麼？與分紅、認股差在？|經理人 (managertoday.com.tw)](https://www.managertoday.com.tw/articles/view/66453?)

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

根據產業創新條例第23-1條規定。自民國106/01/01至108/12/31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於第32條規定之下列創業投資事業，得適用本法第4項的課稅規定。

1.

為分年出資之創業投資事業，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的資金運用於中華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其資金金額合計達到當年度實收出資額總額的百分之五十且符合政府政策且向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申請並核定。

1. 針對設立當年度和第二年度：在各年度終了日(也就是，結束日期)，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額總額合計達到新台幣三億元。
2. 針對設立第三年度：在年度終了日，實收出資總額達到新台幣一億元。
3. 針對設立第四年度：在年度終了日，實收出資總額達到新台幣二億元，且

其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合計達到該事業在當年度實收出資額總額的百分之三十或新台幣三億元。

1. 針對設立第五年度：在年度終了日，決定出資總額達到新台幣三億元，且

其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合計達到該事業在當年度實收出資額總額的百分之三十或新台幣三億元。

2.

該事業在設立第一年度實收出資額總額達到新台幣三億元，'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且自該事業於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中華民國境內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其金額合計達到決定出資額總額的百分之五十，且符合政府政策，且向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申請並核可。

1. 針對設立第二年度：在年度終了日，實收出資總額達到新台幣三億元。
2. 針對設立第三年度：在年度終了日，決定出資總額達到新台幣一億元。
3. 針對設立第四年度：在年度終了日，決定出資總額達到新台幣二億元。

其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合計達到該事業在當年度實收出資額總額的百分之三十或新台幣三億元。

1. 針對設立第五年度：在年度終了日，決定出資總額達到新台幣三億元，且

其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合計達到該事業在當年度實收出資額總額的百分之三十或新台幣三億元。

本法所提到的決定出資額，係指該創業投資事業於向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申請核定時所決定之前一年度的出資額總額，該出資額總額不能小於該事業在設立第一年度到前一年度終了日止實際累積投資金額，且應該於本條第四項所規定之適用期間期滿前達到募資完成之實收出資額總額。

個人

投資抵減

根據產業創新第23-2條規定，若個人投資國內新創事業達到一定金額並持有一段時間，則該人可取得投資抵減。

至於，持有期間為多久呢?請詳見，該法規定。

中小企業

有關中小企業的認定標準，詳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或我的筆記，企業.docx裡的那一節"中小企業"。

土地增值稅

主要是針對中小企業，其土地增值稅有可能可以平均分成五年繳納(詳見，下面法條第1)點)。且有可能按照現行的相關規範之最低稅率課稅，目前房地合一稅2.0裡營利事業之土地增值稅的稅率最低為0.2(詳見，下面法條第2)點)。

法條：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3條。

法條內容：

[第 33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J0140001&flno=33)

以工業區土地作價投資於中小企業者，經該中小企業同意，以該中小企業所取得之該中小企業之股票作為納稅擔保，投資人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自該項土地投資之年分起，分五年平均繳納。

前項投資之土地，以供該中小企業自用者為限；如非供自用或再轉讓時，其未繳之土地增值稅，應由投資人一次繳清。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4條。

法條內容：

[第 34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J0140001&flno=34)

中小企業因左列原因之一，遷廠於工業區、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於本條例施行前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其原有工廠用地出售或移轉時，應繳之土地增值稅，按其最低級距稅率徵收：

一、工廠用地，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實施，而不合其分區使用規定者。

二、因防治污染、公共安全或維護自然景觀之需要，而有改善之困難，主動申請遷廠，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經政府主動輔導遷廠者。

依前項規定遷建工廠後三年內，將其工廠用地轉讓於他人者，其遷廠前出售或移轉之原有工廠用地所減徵之土地增值稅部分，應依法補徵之。

扣抵稅額

研究發展之扣抵

依下列選擇擇一來計算研究發展費支出之扣抵額上限並以此抵減營利事業所得之應納稅額。

選項一：只抵減當年度的營利事業所得之應納稅額

研究發展支出之扣抵額上限 = 研究發展費支出 \* 0.15 ;

研究發展支出之扣抵額 =

(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應納稅額 , 研究發展支出之扣抵額上限) ;

(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應納稅額 -= 研究發展支出之扣抵額 ;

選項二：抵減當年度起三年內(也就是，當年度、前一年度、前二年度)的營利事業所得之應納稅額

研究發展支出之扣抵額上限 = 研究發展費支出 \* 0.10 ;

研究發展支出之扣抵額 =

(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應納稅額 , 研究發展支出之扣抵額上限) ;

(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應納稅額 -= 研究發展支出之扣抵額 ;

(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應納稅額 -= 研究發展支出之扣抵額 ;

(前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應納稅額 -= 研究發展支出之扣抵額 ;

法條：

中小企業條例第35條。

法條內容：

[第 35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J0140001&flno=35)

為促進中小企業研發創新，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三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其耐用年數在二年以上者，准按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載年數，縮短二分之一計算折舊；縮短後餘數不滿一年者，不予計算。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備註：

於103/06/04修訂並公布。

因增僱員工而扣抵

法條：

中小企業條例第36-2條。

法條內容：

[第 36-2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J0140001&flno=36-2)

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促進國內中小企業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就業率，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中小企業達一定投資額，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前項員工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下者，得就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中小企業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調高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二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

中小企業於本條適用期間，不符合前三項要件，自不符合要件之年度起，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適用期間、投資額、增僱員工之對象及人數、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基層員工範圍及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計算方式、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不適用第四十條但書之規定。

備註：

於103/06/04增訂並公布。

從103/05/20開始施行10年。

緩課

因智慧財產權作價而取得之股票

法條：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1條。

法條內容：

[第 35-1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J0140001&flno=35-1)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中小企業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該企業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個人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之公司時，該個人所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其當年度綜合所得額課稅。

前二項股票於實際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作為該轉讓、贈與或遺產分配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前項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前項規定之股票移轉過戶手續時，應於移轉過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應申報而未依限申報、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規定格式之憑單者，除依限責令補申報及填發憑單外，並按該股票轉讓金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

中小企業或個人計算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得時，如無法提出取得成本之證明時，得以其轉讓價格百分之三十計算該股票之取得成本。

備註：

於103/06/04增訂並公布。

從103/05/20開始施行10年。

結轉科目

投資損失準備

根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1條規定，若一間中小企業開發公司A(主營業務跟技術開發有關)對另一間中小公司B(成立未滿五年)進行投資，則A公司應該提撥其投資總額的0.2當成投資損失準備金。在此情況，針對A公司之剩餘的投資準備金，A公司應該第五年期末時，按IFRS準則結轉至本期收益。在此情況，若A公司在五年內有因解散、撤銷、廢止或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轉讓而清算所得時，則針對A公司之剩餘投資準備金，A公司應該在當年度依IFRS準則結轉至本期收益。

法條：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1條。

法條內容：

[第 36-1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J0140001&flno=36-1)

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對成立未滿五年之中小企業投資，得經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核准，按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提撥投資損失準備，供實際發生損失時充抵之。在提撥五年內若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撥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處理。

公司因解散、撤銷、廢止、合併或轉讓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依前項規定提撥之投資損失準備有累積餘額者，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備註：

於103/06/04增訂並公布。

從103/05/20開始施行10年。